

欧盟禁止“碳中和”标签带来哪些启示?

叶倩倩 陈明扬 向柳



打着“碳中和”标签的产品,未来可能要被欧盟市场拒之门外了。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赋予消费者绿色转型权利的指令》,禁止在无充足证据的情况下使用“绿色友好的”、基于温室气体排放抵消的“碳中和”等一系列绿色标签。该指令适用于向欧盟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将于2026年在欧盟成员国执行。

鉴于欧盟在全球碳管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从该指令看出国际碳管理的趋势,并对我国碳标识体系的建立带来以下启示。

一是广泛而谈,未经公认具有优异环境绩效的绿色标签将不被认可。在企业运营层面,欧盟

禁止企业在没有明确客观的实施方案以及必要的预算和技术支持下,作出“某一特定日期前实现碳中和或气候中和”的声明。在产品层面,欧盟通过禁止基于温室气体排放抵消的“碳中和”标签,促使企业摆脱对自愿核证减排产品的过度依赖,打击“漂绿”“洗绿”行为,倒逼企业通过低碳技术手段削减生产经营过程碳排放。这些措施将自上而下地影响企业的气候行动战略,使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入供应链和运营过程的碳排放管理。近年来,我国宣布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企业越来越多。当前,一些新能源企业获得了国际碳中和证书,成为“零碳”工厂;此类碳中和声明由于使用了碳信用抵消机制,在欧盟范围内或将得不到认可。

二是碳信用市场的发展受到限制。欧盟碳排放配额交易市场(EU-ETS)正处于第四阶段(2020—2030年),明确纳入交易管理的重点排放企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碳信用抵消。此次欧盟禁

止企业使用基于碳信用抵消的“碳中和”标签,则是从非纳管企业角度进一步限制碳信用市场的发展。从国际碳信用市场看,未来市场需求将集中在高质量且具有实质性减排环境效益的碳信用项目上。

三是欧盟这项指令变相设置了绿色贸易壁垒。从需求侧来看,2023年欧盟碳价达80欧元/吨—100欧元/吨,远超我国的碳价水平。欧盟通过碳边界调节机制对进口产品设定碳价格,变相提高了进口产品的成本。从供给侧来看,目前我国产品碳足迹体系在规范标准、认证机制、基础设施、国际衔接等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短板。欧盟通过禁止“碳中和”标签,就是以此为由说辞,希望发挥欧盟自身在碳管理和碳足迹方面的领先优势,培育壮大高端绿色制造业,增强在全球贸易中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发布,我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从顶层

设计迈入了建设实施新阶段。与欧盟在经济发展和碳中和进程中所处阶段不同,笔者认为,我国在应对欧盟涉碳贸易壁垒方面,应以内外有别、趋利避害为原则,以技术减排手段为主、高质量碳信用抵消为辅,前瞻布局工业碳管理工作,以产业链低碳优势提高对外贸易比较优势。

一是通过技术减排方案实现实质性减排。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直接空气捕集和生物质碳捕集封存等深度脱碳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培育形成相关新质生产力。制定石化、天然气、水泥、钢铁等工业碳管理路线图,探索在气藏条件较好地区率先开展二氧化碳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示范应用,培育资源利用场景,在工业和废弃物流管理、热处理过程、气体发电和生物质能等应用领域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CCUS示范项目。

二是碳信用市场开发应转向高质量碳清除类项目。各级碳信

用市场可以重点开展森林、草地、农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节能增效、CCUS技术等减碳、负碳项目开发储备,确保减排机理清晰、数据质量有保障、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树立国际公认的高质量碳信用。以全国碳排放市场监测、核算和报告体系(MRV)为基础,建立完善的碳信用MRV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提升监测结果的精准度和数据质量的可靠性。

三是加快推动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相衔接,尽快制定电子信息、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建立核算因子数据库,先行开展电力碳足迹核算。规范涉碳标识标签,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对碳中和行为的引导,鼓励基于节能降碳的碳抵消行为。同时,对涉碳标签的认定鼓励采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关键材料回收率等可溯源指标,打击“漂绿”“洗绿”行为。

石浩

青藏高原是我国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江河源”“生态源”,是我国乃至世界气候系统的“搅动器”和“稳定器”。在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青藏高原是生态安全保育区、城镇环境安全维护区、农牧业环境安全保障区、资源区和预留区等多个主体功能区的叠加区,生态保护是其最重要的主体功能。面对生态系统丰富多样又十分脆弱的实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成为青藏高原区域的主要任务。

实现青藏高原生态功能最大化,科学布局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是关键。要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特别是积极引导、创设渠道,让区域内各族群众多元参与,共同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三江源这个“中华水塔”守护好,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实现青藏高原生态功能最大化,离不开产业结构的调整,更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相关各地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所处区域的资源禀赋,在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下大力气抓好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强与支援省市等发达地区的科研交流和产业合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优质资本和创新成果在青藏高原落地生根,以绿色、智能的突破性技术成果重塑生产要素,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青藏高原生态功能最大化,并不是为了保护而保护,而是要科学把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让“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立足青藏高原突出的风、光、清洁能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风光互补发电、光热、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加强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为全国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充分利用区域内各

民族的民俗资源与青藏高原的生态资源,打造生态旅游文化产业、有机畜牧业、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在绿色发展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福祉改善同向而行,在实现青藏高原生态功能最大化的同时,增强各族群众生态获得感、幸福感。

实现青藏高原生态功能最大化

12369停用后,如何架好新的“连心桥”?

周长征

运行了24年的12369环保投诉热线已经成为历史。从今年5月开始,12369环保投诉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成为“一号响应”。各地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可以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与举报。

据不完全统计,12369环保投诉热线开通以来,累计登记受理投诉举报670余万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12369”为生态环境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沟通互助架起了“连心桥”。

12369环保投诉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之后,如何架起群众和生态环境部门沟通的新的“连心桥”,“12345”受理的环境问题如何快速、准确地交办到生态环境部门,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笔者认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做到“三个主动”。

主动宣传反映问题的方式方法。实行“一号响应”后,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也应运而生,网络、微信两种投诉举报方式能够更加便捷、精准、高效地满足群众诉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制作使用流程示意图,通过网站、报纸、广播等各种媒体平台,向公众告知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的途径。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的具体使用方法,方便群众反映问题。

主动拓宽反映问题的渠道。今年3月,湖南省三地生态环境局先后向社会公布了市局领导、县(市、区)分局领导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此举

社会效果良好,一些影响群众生活、“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了解决,一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短时间里得到了遏止与查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借鉴这样的做法,将单位部门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辖区领导及环境监管网格员通讯号码等信息公之于众,主动拓宽群众沟通联系的渠道。

主动做好协调衔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畅通沟通交流机制,确保群众通过“12345”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转至生态环境部门,避免群众找错门、上错门。比如,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生态环境部门为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专门安排环境执法人员到“12345”平台现场办公,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交得准、交得快。还可以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一些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拆迁信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赔偿等信访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共同解决。

“12345”受理人群更加广泛、领域更加全面,可以全面反映出一个地方的生态环境情况及其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期待“一号响应”后“12345”能够进一步发挥综合优势,继续集众人之智、成众人之事,让公众有效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及时反映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地方政府加强源头分析、精准研判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提供可靠依据。

朱德明

当前,全国许多地方正面临着应对汛情的严峻挑战,汛期带来的水环境质量同样不容忽视。按常规理解,汛期水量大幅度增加,水环境容量随之明显扩大,水生态净化能力也将提高,断面水质应该提升。然而,从近期乃至历年各地发布的水质状况报告来看,城乡生态环境污染往往伴随着降雨集中出现,水质状况反而容易出现滑坡。其背后反映出水环境治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

有的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城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或异常运行、雨污不分离、管网破损或覆盖不全,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欠账较多,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错接、漏接、混接多发等,导致大量污水随汛期雨水直接排入水体,使水质下降。

有的地方旱季“藏污纳垢”,汛期“零存整取”。平时为防止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影响断面水质,将污水截流在支流等区域;遇到洪水下泄,就集中释放,冲刷到外环境的水体中。

部分行业企业以汛期“掩护”违法违规排污。从汛期执法

汛期水质滑坡问题怎么解决?

情况来看,部分行业企业管理不规范,借雨排污、偷排漏排、违规倾倒、溢流直排、借雨洪排口排污等现象仍然存在,导致水体中污染物构成复杂化。

有的地方城乡面源污染突出。大量的雨水冲刷,使地面的垃圾、秸秆、污泥、畜禽养殖粪污、农田退水以及农药、化肥等随雨水径流下泄带入河流、湖泊。复杂的污染源为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难度,扩大了水体污染范围。加上水流速度加快,水中的悬浮物、漂污物、泥沙、有机物等难以沉淀,因而难以保持良好的水质状态。

可以预计的是,汛期结束后,高温天气仍将持续,为汛期后水质改善带来更大难题。因此,各地需要抓紧时间补短板,有针对性地解决水质滑坡的问题。

加强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摸排影响河湖水质的隐患问题,对汛期后河流水体底泥、生活垃圾、腐烂水草、沿岸垃圾等影响河流水质达标的因素进行彻底清理整治,消除后患。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养殖退水沟渠、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农村污染源。

强化排污执法监管。加快建立汛期后重点断面和跨界河流水

质异常情况预警预报制度。严肃查处打击排污单位偷排偷放、超标倾倒排放的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排污单位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合理利用生态修复措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小微湿地、水系垃圾、秸秆、污泥、畜禽养殖粪污、农田退水以及农药、化肥等随雨水径流下泄带入河流、湖泊。复杂的污染源为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难度,扩大了水体污染范围。加上水流速度加快,水中的悬浮物、漂污物、泥沙、有机物等难以沉淀,因而难以保持良好的水质状态。

健全环境基础设施。对城镇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做好维护疏通,对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围堰建设不到位等环境隐患问题限期整改,推进雨水调蓄、排水设施改造,提高水体流通能力。补齐入河排污口前段管网破损、错接混接、雨污混流、汛期溢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对生活、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排查,确保污水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考察观。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工作责任,不仅关注几个断面的水质,而且把工夫花在平时的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上。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督查督办与问题曝光,确保各项水环境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地方人大力量

程晋波

日前,浙江省湖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全面加强湖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在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建立全面规范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以下简称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从明年开始,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每年都将以书面报告、口头报告等形式,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根据区县人大常委会交办,听取街道办事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主体包含涉及全市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的20余个部门,市人大常委会也会按照要求在人民代表大会上以专门章节体现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

笔者认为,湖州出台《实施办法》,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时间、报告形式、报告内容、参与主体、审议监督机制,有利于本地各级人大组织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力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有利于强化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地方各级人大组织承担着法律法规的监督实施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还有相应的立法权。通过听取本级人民政府

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能够让同级人大组织全面掌握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现状,用法治手段规范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履职行为,破解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同时,通过向同级人大组织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能够促使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治理意识和资源浪费,从而促使企业主动选择运行稳定、治理高效的治理技术和设备。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有利于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一方面,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组织代表专题审议、作出决议以及各级人大加强对决议执行、办理审议情况报告和代表审议意见的监督,能够保证同级人大组织向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全链条传导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另一方面,方便群众对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加强对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通过同级人大组织和人民群众双向发力,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另一方面,针对工作任务责任不明确、相关工作任务衔接不顺畅、职能部门责任分工不科学、合理部门责任界限不清晰等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相关人大组织也可以采取立法、撤销不适当的决定、作出决议等举措,从法治层面加以破解。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有利于更好从法治轨道上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畅通了民意渠道,方便地方人大组织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能够将民意民智集中体现到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中,从法治轨道上推动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好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以此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是第一步,接下来还需要在抓好落实上下功夫。相关地方各级人大组织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履职本领,相关地方政府、法院、检察院要确保情况报告制度高效落实。其他地方也可以结合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情况,视情况在本地区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强化人大组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提升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

马运文

近期,笔者在某化工园区调研发现,部分企业VOCs治理设施简陋、运行低效失效,导致跑、冒、滴、漏等问题突出,园区内异味明显。

究其原因,一些企业在选择VOCs治理设备时,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加之缺乏科学指导,而对良莠不齐的治理工艺技术,往往选择采用活性炭吸附、UV光解、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相对价格低廉、设施简陋、工艺落后、运行低效的治理设施。加上日常管理不善、耗材更换不及时、设备老化等原因,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故障频发、效能低下,无法有效控制和减少

VOCs排放。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入深水区,强化对工业企业的VOCs治理已成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笔者认为,亟须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加快推进VOCs治理技术升级,坚决摒弃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运用。政府相关部门应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加强VOCs治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推广先进的治理技术和设备。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出台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业购置先进的治理技术和设备,淘汰老旧、落后、低效、失效的VOCs治理设施,推动治污设备的更新提升。

涉及行业众多。各地可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绿岛”项目,通过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确保中小型VOCs污染源得到集中控制,取得治理成效。

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对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涉工业炉窑行业以及石油炼制、化学原料药、工业涂装、包

对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说“不”



北京市教委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出,要培育践行绿色节约理念,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模式,创新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厉行勤俭节约,减少资源浪费。

沈海涛制图